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4年度行專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賢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陳豫宛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(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ials)
代　表　人　彼得 杜菲(Peter Duffy)
訴訟代理人　蔣大中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林芝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 年11月20日所為准許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參加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得灶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周小玲

附表：

參　加　人	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(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ials) 設愛爾蘭科克郡倫格斯凱帝營運支援部(Operations Support Group,Ringaskiddy,County Cork,Ireland)
代　表　人	彼得　杜菲(Peter Duffy) 住同上